

**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关于  
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
之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受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律师樊志强、李苗苗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出具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、资料及相关材料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**

1.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以公告形式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，发布了《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召



集人、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登记办法、登记时间及地点、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4月14日上午10点,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及议题与公司公告的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

1. 根据公司截至2017年4月10日交易结束时的《股东名册》、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册、股东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,并经本所律师审查,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,代表股东24人所持股份为39,030,000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%。

2. 经本所律师核查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1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:

(1) 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(2) 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(3) 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(4) 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;

(5) 《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;

(6) 《关于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2. 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，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，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1. 本次股东大会就《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列明的6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由全体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程序进行计票、监票，表决结果当场公布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3.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其中同意39,03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；

(2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其中同意39,03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；

(3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其中同意39,03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；

(4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其中同意39,03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；

(5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其中同意39,03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；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其中同意39,03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；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，由见证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关于贵阳兴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]



见证律师： 蔡志勇

李苗苗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